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聯絡電話：02-33567798
傳 真：02-23516129

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8005081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民眾陳情信乙份

主旨：檢送民眾反映 貴公司發行之聯合報於 98 年 6 月 20 日
「性交易官司/不戴套被拒 酒客傷人判 2 年」報導內容不
妥（本局對於來函者之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）來信影
本如附件，請 參考改進，加強自律，善盡社會責任。

說明：依據 98 年 6 月 29 日民眾陳情電子郵件辦理。

正本：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新聞局



0980050813

寄件者： @hotmail.com @hotmail.com)

日 期：98 年 6 月 29 日

主 旨：不妥的報導

今天在聯合報看到以下這篇報導,這位記者的報導非常不妥,這是一個大眾報,新聞的目的是讓人民警覺到一些狀況,但是這篇報導妨害風化,寫的如此入骨,非常不妥,請新聞局處理予以管制!

<http://www.udn.com/2009/6/20/NEWS/SOCIETY/SOC3/4973040.shtml>

